

##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農業的契機與影響

農委會國際處

102.7.

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已於本（102）年 6 月 21 日簽署，本協議為兩岸服務貿易往來提供制度化基礎，並促進兩岸服務業相互投資與貿易，為兩岸優勢互補及競爭力之提升帶來效益。

大陸在 2001 年加入 WTO 後，已經對包括臺灣在內的所有 WTO 會員承諾開放農業相關服務業，本次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，陸方也承諾在農業方面維持現行開放措施；至於我方在協商過程中，係以確保農民權益與產業發展為優先考量，在農業方面僅承諾開放「畜牧業顧問服務業」一項，且排除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服務。

「畜牧業顧問服務業」係指提供畜牧業有關飼育的生產技術、疾病診斷、用藥諮詢、飼料配方及環境保護等專業諮詢服務，針對畜牧業者在飼養過程遭遇的技術問題，提供解決方案。由於畜牧業係屬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農業產業，國內已有完整之服務化產業鏈，且從事畜牧顧問服務業之人員須取得國內相關專業證照（如獸醫師、畜牧技師或環工技師等），因此，我國已於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該項服務業，納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僅係反映現狀，實際上並未新增開放項目；且自 98 年開放以來，並無陸資來臺特定投資該服務業，加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未觸及開放勞工議題，因此，農委會在簽署協議前已評估對我農業並無影響。

我國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也承諾開放批發（排除農產品批發市場）、零售、經銷、倉儲等 4 項與物流有關的服務業，倘營業項目涉及農產品，將可為臺灣農產品提供更多元的運銷服務，有助於我農產品之儲藏與銷售，以及臺灣優質農產品的外銷。其中批發與零售在 98 年也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，迄今已有 76 件投資案與農業有關，對我農業產銷體系並無負面影響。

綜言之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農業方面僅開放「畜牧業顧問服務業」(排除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服務)一項，而且是反映 98 年已開放的現況；本項協議並不涉及開放大陸農產品或勞工來臺，陸資來臺投資農產運銷及物流相關行業，將有助於我農產品銷售，對農民的收益將有幫助。

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執行後，臺灣在大陸投資經營的服務業將有更多發展空間，而引進陸資來臺，也將有助提升國內的服務業就業機會。面對國際經貿自由化的潮流，我國必須要以開放的態度，積極參與國際經貿整合，才能促進經濟持續發展；兩岸順利簽署服務貿易協議，將有助於臺灣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，期盼各界能支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，共同為臺灣經濟打拼。